

# 许昌市餐饮与饭店行业协会 许昌市消费品批发和零售业商会 文件

许餐饭协字〔2024〕6号

## 许昌市餐饮与饭店行业协会 许昌市消费品 批发和零售业商会关于印发许昌市食品安全 示范店百家工程实施方案的通知

许昌市各餐饮服务单位、各食品经营单位：

许昌市餐饮与饭店行业协会、许昌市消费品批发和零售业商会联合制定了《许昌市食品安全示范店百家工程实施方案》，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实施。



# 许昌市食品安全示范店百家工程实施方案

为贯彻落实《中共许昌市委办公室、许昌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印发〈2024年许昌市重点民生实事工作方案〉的通知》精神，进一步提升全市食品安全保障水平，强化食品安全社会监督，提高食品经营单位及餐饮服务单位的自律意识和管理水平，创新社会监督方法，在许昌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指导下，市餐饮与饭店行业协会、市消费品批发和零售业商会联合决定，在全市范围内实施食品安全示范店百家工程，分别在餐饮服务和食品流通环节各建设100家食品安全示范店。

## 一、工作原则

充分发挥行业协会行业自律作用，以加强和创新食品安全社会管理为核心，鼓励餐饮服务和食品经营单位提升食品安全水平，积极参加食品安全示范店百家工程建设，以示范店为引领，使餐饮服务和食品经营单位主动参与社会监督。按照因地制宜，试点先行，重点突破，逐步推进的工作方法，督促餐饮服务及食品经营单位切实做到守法经营、诚信经营，引导消费者参与监督，形成社会共治格局，保障广大群众饮食安全。

## 二、总体目标

以整改促提升，将一批食品安全责任意识强、食品安全水平高的单位向社会进行展示和宣传，使食品安全示范店建设在更大范围、更宽领域、更深层次开展起来，切实发挥食品安全示范店

的引领带动辐射作用，不断提高食品安全水平。2024年10月高标准完成餐饮服务和食品流通环节各100家整改提升，充分发挥示范引领作用，2024年11月全面完成示范店建设任务，保障人民群众“舌尖上的安全”。

### 三、标准要求

#### **(一) 餐饮食品安全示范店标准：**

1. 食品经营资质合法有效，经营时间两年以上，按要求公示食品安全相关信息；
2. 餐饮食品安全动态风险分级达到“良好”级（含）以上；
3. 诚信经营，近2年内在市场监管部门等无行政处罚记录，无严重不良信用记录；
4. 餐饮服务单位无违反餐饮服务国家食品安全标准的行为；
5. 在门店内醒目位置张贴食品安全承诺书，接受社会监督。

#### **(二) 食品经营示范店标准**

1. 食品经营资质合法有效，按要求公示食品安全相关信息；
2. 落实主体责任“四化”建设要求，建立进货查验记录和风险防控清单；
3. 诚信经营，近2年内在市场监管部门等无行政处罚记录，无严重不良信用记录；
4. 经营服务单位无违反销售、贮存等国家食品安全标准的行为；
5. 在门店内醒目位置张贴食品安全承诺书，接受社会监督。



## 四、实施步骤

### （一）明确目标，宣传发动（2024年5月）

制定具体实施方案，建立工作台账，明确时间节点，强化工作措施，积极开展食品安全示范店百家工程建设宣传，动员餐饮服务单位及食品经营单位自查提升，积极建设食品安全示范店。

### （二）分批改造，提档升级（2024年6月—2024年11月）

邀请市场监管部门开展行政指导，帮助有意愿建设食品安全示范店的单位改造硬件设施、规范餐饮服务操作及食品经营行为，促进辖区餐饮及食品经营单位整体上台阶。自6月起，示范区、开发区每月至少现场指导餐饮服务单位及食品经营单位升级改造各1家，其他单位至少指导提升各3家，10月底前完成辖区示范店提档升级年度目标。11月份由许昌市餐饮与饭店行业协会、许昌市消费品批发和零售业商会联合组织开展市级审核验收，根据验收结果公布食品安全示范店名单（全市食品安全示范店百家工程任务台账及各县（市、区）名额分配名单见附件）。同时，结合新闻宣传，充分发挥示范店先进带动作用。

### （三）社会公示，总结验收（2024年12月）

通过新闻媒体将辖区内食品安全示范店向社会公示，接受监督。要对食品安全示范店百家工程开展情况进行总结，对存在的问题及建议进行汇总，形成书面报告。

## 五、工作要求

开展食品安全示范店百家工程建设是市委、市政府重视食品

安全、实施民生实事的重要举措，是餐饮服务及食品经营单位自觉接受公众监督、形成食品安全社会共治的重要手段，请各餐饮服务单位及食品经营单位申报，对照标准升级改造，行业协会将通过抓重点、树样板，充分发挥典型示范作用，适时召开现场观摩会，交流、推广工作经验。对先期完成食品安全示范店改造提升的单位将大力宣传，创造消费者关注、行业自律的良好氛围，形成社会共治氛围。

- 附件：1. 2024 年许昌市食品安全示范店百家工程任务分解表
2. 2024 年许昌市食品安全示范店百家工程工作台账

附件 1

# 2024 年许昌市食品安全示范店百家工程任务分解表

序号	项目	指标任务	指标任务分解										初核单位	认定单位
			禹州市	长葛市	鄢陵县	襄城县	魏都区	建安区	示范区	东城区	开发区			
1	开展食品安全示范店百家工程	分别在餐饮服务食品安全示范店、食品流通环节各建设 100 家食品安全示范店，将一批食品安全意识强、食品安全水平高的单位向社会进行展示和宣传，使食品安全示范店建设在更大范围、更宽领域、更深层次开展起来，切实发挥食品安全示范店的引领带动作用，不断提高食品安全水平。	餐饮服务食品安全流通环节各 13 家	餐饮服务食品安全流通环节各 13 家	餐饮服务食品安全流通环节各 13 家	餐饮服务食品安全流通环节各 13 家	餐饮服务食品安全流通环节各 13 家	餐饮服务食品安全流通环节各 4 家	餐饮服务食品安全流通环节各 13 家	餐饮服务食品安全流通环节各 13 家	餐饮服务食品安全流通环节各 5 家	许昌市餐饮与饭店行业协会、许昌市消费品批发市场发和零售业商会	市统计局	



附件 2

## 2024 年许昌市食品安全示范店百家工程工作台账

项目名称	年度任务	推进情况											
		1月	2月	3月	4月	5月	6月	7月	8月	9月	10月	11月	12月
开展食品安全示范店百家工程	分别在餐饮服务环节建设 100 家食品安全示范店，发挥引领带动作用，不断提高食品安全水平。	调研各县（市、区）餐饮服务及食品经营企业发展现状。	明确年度目标，将食品安全示范店建设工作列入 2024 年食品监管工作重点。	开展前期宣传，动员餐饮服务单位及食品经营单位自查提升，积极建设食品安全示范店。	确定示范店建设标准。	制定实施方案，分解工作任务，明确时间节点及责任单位，建立工作台账。	完成全市餐饮服务流通环节各 20 家食品安全示范店建设工作。	完成全市餐饮服务流通环节各 40 家食品安全示范店建设工作。	完成全市餐饮服务流通环节各 60 家食品安全示范店建设工作。	完成全市餐饮服务流通环节各 80 家食品安全示范店建设工作。	完成全市餐饮服务流通环节各 100 家食品安全示范店建设工作。	组织食品安全示范店验收，确保示范店符合标准要求，结合新闻宣传，积极发挥示范店先进带动作用。	对全年工作开展情况进行汇总，总结经验做法。